



##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27)通过]

## 63/161. 土著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铭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举行了建设性的对话，

1. **请**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评价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调整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授权，以便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按照 2007 年 12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机制。<sup>1</sup>

2008 年 12 月 18 日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第 70 次全体会议